



## 安全理事会

Distr.  
GENERALS/RES/833(1993)  
27 May 1993

## 第833(1993)号决议

1993年5月27日安全理事会第3224次会议通过安全理事会,

重申其1991年4月3日第687(1991)号决议,以及特别是其中的第2、3、4段,其1991年4月9日第689(1991)号、1992年8月26日第773(1992)号和1993年2月5日第806(1993)号决议,

回顾秘书长1991年5月2日关于设立联合国伊拉克-科威特标界委员会(委员会)的报告和其后1991年5月6日和13日的往返信函(S/22558、S/22592和S/22593),并且回顾伊拉克和科威特已接受该报告,

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5月2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,其中转递委员会1993年5月20日的报告(S/25811和Add.1),

回顾在这方面,委员会通过标界过程,并非重新分配科威特和伊拉克间的领土,而只是进行必要的技术性工作,以便首次为1963年10月4日两国签署的“科威特国与伊拉克共和国之间关于恢复友好关系、承认和有关事项的协议记录”内所述的边界标定精确座标,同时这项工作是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后和根据第687(1991)号决议及秘书长关于执行该决议第3段的报告(S/22558)这种特殊情况下进行的,

提醒伊拉克其依照第687(1991)号决议和特别是该决议第2段以及依照安理会其他有关决议所应负的各项义务,并且提醒伊拉克它已接受安理会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七章通过的作为停火基础的各项决议,

赞同地注意到秘书长指示联合国伊拉克-科威特观察团(伊科观察团)按照委员会标定的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全部国际边界,最后重新调准非军事地带,

欣见秘书长决定作出必要安排,按照委员会的报告第十节(c)的建议,在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建立起其他为此目的的技术性安排之前,保持边界的自然地貌,

依照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七章采取行动,

1. 欣见秘书长1993年5月21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和其中所附委员会1993年5月20日的报告(S/25811和Add.1);

2. 还欣见委员会的工作圆满结束;

3. 表示赞赏委员会关于陆地边界以及阿卜杜拉湾或沿海边界的工作,并欢迎其标定边界的各项决定;

4. 重申委员会关于边界标定的决定是最后的定案;

5. 要求伊拉克和科威特按照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各项决议,尊重委员会所标定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性,并且尊重航运通行的权利;

6. 强调和重申其决定:保证上述国际边界不可侵犯,该边界现已由委员会最终标定,并决定为此目的,根据第687(1991)号决议第4段和第773(1992)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,按照《宪章》斟酌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措施;

7.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。

- - - - -